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榕城区新闻出版局

揭榕发改函[2020]7号

转发省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函

榕城区教育局：

现将市发展和改革局、新闻出版局《转发省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函[2020]76号）转发给你局，并请你局及时将该通知转发到各学校贯彻执行。

因通知中《2020 年春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页数较多，印发不便，请在网站下载该表电子版，网址：
http://drc.gd.gov.cn/gkmlpt/content/2/2878/post_2878590.html。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榕城区新闻出版局

2020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收 5 第 22 号
文 2020 年 2 月 13 日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新闻出版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0〕76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新闻出版局 转发省关于下达2020年春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新闻出版局，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2020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2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新闻出版局

2020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	第 557 号
文	2020年2月3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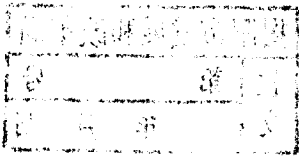
粤发改价格函〔2020〕12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核定我省 2020 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请各地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 2020 年春季学期执行。



附件：2020年春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